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规划（2021-2035）

****

**主持单位：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

**编制单位：广东中大新华水环境工程研究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开启美丽莞城建设新征程 1](#_Toc113957618)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2](#_Toc113957619)

[第二节 对标“美丽莞城”建设任重道远 7](#_Toc113957620)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形势 7](#_Toc113957621)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13](#_Toc11395762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3](#_Toc11395762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3](#_Toc113957624)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4](#_Toc113957625)

[第三章 “美丽莞城”绿色经济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 24](#_Toc113957626)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资源环境布局调控 24](#_Toc113957627)

[第二节 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26](#_Toc113957628)

[第三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27](#_Toc113957629)

[第四节 推动文体旅游服务业发展，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29](#_Toc113957630)

[第四章 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工作 32](#_Toc113957631)

[第一节 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32](#_Toc113957632)

[第二节 加强温室气体减排，有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33](#_Toc113957633)

[第三节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交通格局 34](#_Toc113957634)

[第四节 推动工业降碳行动，推广绿色建筑应用 37](#_Toc113957635)

[第五节 开展各类低碳创建，推动重大科技创新和工程示范 37](#_Toc113957636)

[第六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38](#_Toc113957637)

[第七节 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提升碳汇增量 39](#_Toc113957638)

[第五章 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40](#_Toc113957639)

[第一节 污染协同防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40](#_Toc113957640)

[第二节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打造水清岸绿美丽莞城 45](#_Toc113957641)

[第三节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强化污染系统防治 50](#_Toc113957642)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52](#_Toc113957643)

[第五节 维护生态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58](#_Toc113957644)

[第六章 强化治理能力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63](#_Toc113957645)

[第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63](#_Toc113957646)

[第二节 强化管理基础，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67](#_Toc113957647)

[第七章 保障措施 69](#_Toc113957648)

[第一节 制度保障 69](#_Toc113957649)

[第二节 资金保障 70](#_Toc113957650)

[第三节 社会保障 72](#_Toc113957651)

[第四节 技术保障 72](#_Toc113957652)

[附件 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规划（2021-2035）重点工程表 74](#_Toc113957653)

# 

# 第一章 全面开启美丽莞城建设新征程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是重要的民生福祉，是生态文明建设新纳入五位一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开启新征程的重要内容之一。“十四五”时期是东莞市立足新发展阶段，落实省“1+1+9”工作部署 和市“1+1+6”工作思路，奋力推动“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建设迈上新台阶的重要阶段，也是莞城街道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努力建设具有历史底蕴的品质莞城的关键时期。根据《莞城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展望2035年，城市品质内涵实现根本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的目标，制定《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规划（2021-2035）》（下称《规划》）。

《规划》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为总目标，坚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保障人居环境；围绕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强化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着力构建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工作思路，着眼长远，系统谋划莞城街道“十四五”期间乃至2035年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政策措施，指导莞城街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莞城。

第一节 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重大成就

一、上一轮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评估

《东莞市莞城环境保护规划（2008-2020）》实施以来，指导莞城街道系统开展各类污染防治专项工作，为推动全街道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实施总体情况较好，22项指标中由于统计方式与统计口径发生改变，其中11项达到规划目标要求，单位GDP水耗、单位GDP能耗、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年检汽车尾气达标率、建成区绿化覆盖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环境保护投资指数和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等11项指标未能达到目标要求，详见下表。

表1上一轮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内容** | **序号** | **指标名称** | **2020年目标值** | **终期完成值** | **达标情况** |
| 社会经济 | 1 | 人口规模（人） | 254062 | 285029 | 达标 |
| 2 | 城镇居民人均纯收入（元/年） | 53423 | 123542 | 达标 |
| 3 | 单位GDP水耗（m3/万元） | 8.03 | 8.1 | 不达标 |
| 4 | 单位GDP能耗（tec/万元） | 0.15 | 0.159 | 不达标 |
| 环境质量 | 5 | 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达标 |
| 6 | 城市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 65.28 | 不达标 |
| 7 | 全年API指数＜100的天数（d/a） | 358 | 91.8% | 指标  变更 |
| 8 |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dB（A） | ＜55.0 | 57.2 | 不达标 |
| 9 | 交通干线噪声平均值dB（A） | ＜67.0 | 67.1 | 不达标 |
| 污染控制 | 10 | 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 98 | 75.15 | 不达标 |
| 11 | 年检汽车尾气达标率（%） | 99 | 91 | 不达标 |
| 12 | 危险废物处置率（%） | 100 | 100 | 达标 |
| 13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达标 |
| 14 | 总量控制指标COD（t） | 满足市里下达 | 完成 | 达标 |
| 15 | 总量控制指标SO2（t） | 完成 | 达标 |
| 生态环境 | 16 |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44.9 | 11.72 | 不达标 |
| 17 | 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m2） | 18.95 | 17.56 | 不达标 |
| 18 | 城市气化率（%） | 100 | 100 | 达标 |
| 环境管理 | 19 | 环境保护投资指数（%） | 2.6 | 2.06 | 不达标 |
| 20 | 公众对环境的满意率（%） | ＞98 | 85 | 不达标 |
| 21 | 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 没发生 | 没发生 | 达标 |
| 22 | 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 | 100 | 100 | 达标 |

上一轮规划重点工程涵盖水污染防治工程、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固体废物处理工程、噪声污染控制工程、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等六大重点工程。总体来看，重点工程进展相对良好，均已基本完成。

表2.3-1 上一轮规划重点工程的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分类** | **项目名称** | **建设内容** | **环境效益** | **建设地点** | **投资（万元）** | | **负责部门** | **完成情况** |
| **2015** | **2020** |
| **水污染防治工程** | 1、城区河段整治工程 | 按部署配合做好东莞运河河道清淤和修复；对珊洲河进行河涌整治、生态修复。 | 带动两岸整治形成绿色项链，适当设置绿化广场和活动设施，使之成为人们休闲嬉戏的地方。 | 东莞运河、珊洲河 | 10000 | 20000 | 街道办事处 | 1、完成辖区范围内所有暗渠清淤工程，主要包括东门河、珊洲河、市桥河、博厦排渠。  2、完成珊洲河生态修复，做好水质保育工作，水质稳定维持在Ⅴ类水。 |
| 2、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工程 | 对地表水一、二级保护水源地划定界标，河流两岸设置绿化带或防护林工程。 | 保护饮用水水源，使其在规划期内保持100%水质达标率。 | 东江南支流 | 3000 | 7000 | 街道办事处 | 已完成。 |
| 3、城区河系 水生态建设 | 水生态环境恢复即建设工程，建立过渡带结构、 搞好湿地建设，种植湿地植被 | 改善河滨两岸绿化和景观环境，形成碧水长流的优美两岸环境。 | 东莞运河、珊洲河 | 5000 | 10000 | 街道办事处 | 根据实际调整为厚街水道，共建设碧道1.1km，并完成水生植物种植。 |
| **大气污染防治工程** | 1、城区煤气或天然气管道建设及配套工程 | 建设煤气管道工程和配套设置储备站。 | 用清洁能源，实现节能减排。 | 居民区、餐饮业 | 5000 | 10000 | 街道办事处 | “瓶改管”老旧小区进展情况。2015年至今，辖区内共16个老旧小区已完成“瓶改管”工作，天然气立管及庭院管道总长度共6350米；分别为：东湖花园、罗沙大厦、豪峰大厦、华艺大厦、盈锋中心住宅楼、第二教师村、诚德中心、金域名苑、东莞市食品公司员工宿舍、旗峰花园、细村豪庭、建委宿舍、望族家园、金晖花园、晓景楼、银峰花园。 |
| 2、饮食业油烟 治理工程 | 对街道大型酒店、饭店、重要街道两侧饮食业进行限期治理。 | 改善街道大气环境质量。 | 餐饮业 | 3500 | 8000 | 餐馆业主 | 2020年，生态环境分局已完成对261家餐饮单位的日常检查，并按照《关于开展2020年全市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工作要求，对检查中未配套油烟处理设施的7家餐饮单位限期内完成整改，目前已全部完成整改。 |
| 3、VOC 控制工程 | 装修行业所使用涂料必须通过相关环境标准；设有印刷设备的喷绘店等必须从严要求；加油站使用油气回收装置。 |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 装修业、印刷业、加油站 | 600 | 1000 | 住建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市场监管分局 | 截至2020年底，辖区内两家加油站已按要求配套油气回收装置。 |
| 4、机动车尾气 | 加强排气检测，每年做好登记及动态更新。 | 尾气达标排放， 改善大气环境。 | 辖区范围 | 500 | 1000 | 交通分局、 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已完成，市局牵头。 |
| 5、控制扬尘工程 | 建立门前三包负责制；清洗进入城区的车辆；控制建筑扬尘；控制裸 露地面扬尘；控制堆料场扬尘。 | 减少扬尘，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 辖区范围 | 6000 | 7000 | 住建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生态环境分局、交通分局、教育管理中心 | 已完成，已按照市要求督促在建工地落实相应要求。 |
| **固体废物处理工程** | 生活垃圾处理处置工程 |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网络建设，建垃圾中转站。 | 及时清运及处理，防治垃圾对空气、水环境及人体健康影响。 | 辖区范围 | 4000 | 9000 | 街道办事处 | 已完成，辖区内已配套6个垃圾中转站及6台生活垃圾转运车辆。 |
| **噪声污染控制工程** | 1、城区交通环境改善工程 | 改善街道交通环境，以避免过境交通对街道的干扰。 | 减少噪声污染， 建设宜居城市 | 主干道 | 3000 | 7400 | 交警大队、规划所 | 已完成。 |
| 2、路面改造工程 | 在居民区修建一批低噪声路面示范工程。 | 居民区公路 | 2700 | 7000 | 规划所 | 已完成。 |
| 3、绿化减噪工程 | 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裸露地面的绿化建设。 | 道路、公共区域 | 3000 | 5000 | 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 已完成，经了解莞城出现道路两侧和公共区域裸露地面的情况比较少，莞城街道绿化率相对较高。 |
| **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 1、城区环境功能改造工程 | 有计划地逐步从城区迁出已有工厂等企业。 | “退二进三”产业结构调整 顺利实施。 | 辖区范围 | 5000 | 8500 | 生态环境分局 | 已完成。莞城街道共有工业企业53家企业，分别分布在莞城科技园、大红山工业园、东部工业园，三个园区均不在城区内。 |
| 2、绿地系统工程建设 | 防护绿地、公园及休闲 绿地建设。 | 服务于全区居民，将成为城市居民休闲娱乐的主要场所，也是展现莞城环境建设的重要窗口。可美化、绿化、净化、亮化环境。 | 东江南支流和运河沿岸、人民公园、可园、各街道公园以及城市主次干道 | 4000 | 7000 | 街道办事处 | 莞城街道2020年园林绿化面积为2.7419平方公里，绿岛面积0.3339平方公里，东江边绿地面积95900平方米，绿化覆盖面积105000平方米。 |
| 3、人居生态环境小区建设示范工程 | 应用生态设计和生态工程技术，建设生态住宅示范小区和一批方便、 舒适、和谐、经济的生态建筑。 | 生态小区的建设及建成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和生态效益。 | 房产小区 | 4000 | 6200 | 房产开发商、规划所 | 已完成。 |
| **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 1、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工程 | 建立市区环境管理信息网络，与市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和政府电子政务接口，实现信息处理、传输、办公现代化。 | 环境信息网络是环境管理的技术支持系统， 要实现环境管理的规范化、现代化，没有环境信息化的建设就 不能得以实现。 | 辖区范围 | 700 | 1600 | 生态环境分局 | 已完成。 |
| 2、环境监督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机构，加快环境保护队 伍建设，提高环境管理规范化和现代化水平， 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综合执行率达到全市要求。 | 环境管理的能力与本地的环境质量密切相关，特别是控制新污染和防治老污染在环境管理上起到的作用非常大。有强大的管理能力就会有高的环境质量。 | 辖区范围 | 500 | 1500 | 生态环境分局 | 现有工作人员17名，共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和执法股。另设莞城水污染防治指挥部。 |

二、环境保护与生态建设工作成效

上一轮环境保护规划实施以来，莞城街道坚持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优化经济结构；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实施节能减排；突出环境健康，建设生态文明。通过多年的努力，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生态安全格局初步建立，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区域经济建设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方便，旧城特色彰显，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新型居住区典范。

（一）整体环境质量稳中向好

莞城街道空气质量总体较好，2020年1-12月空气数据显示，优良天数比例为91.8%，综合指数为3.25，各项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境内主要河流水质总体呈好转趋势，2020年东江南支流的樟村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二）全面完成污染减排任务

“十二五”以来，根据《东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实施细则》《东莞市各镇街“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指标基数和项目》《东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实施方案》等要求，莞城街道全面完成市下达的减排任务。根据东莞市2019年各镇街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氨氮减排量为33.1t，包含在东莞市市区污水处理厂按东引运河-樟村断面的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测算的144.5t氨氮减排任务内。2020年未下达减排指标。因此，总量减排可满足市下达的要求。

（三）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1.全力开展水污染防治攻坚战

**加强饮用水源保护。**莞城配合东莞市落实各项水质保障措施，配合东莞市开展第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依法依规清理地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已划定界标并设置标示牌，河流两岸设置绿化带。在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与取水和保护水源无关的一切建筑、构建物和居民住宅等，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保持在100%。根据《东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莞城街道在东莞市领导下协同东江南支流上下游地区，配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加快解决饮用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包括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对生活面源污水进行截污整治，对工业企业、排污口、餐饮等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以及从事危险化学品或煤炭、矿砂、水泥等装卸作业的货运码头按要求关闭或拆除，并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监管与整治，共同保护水源水质。莞城街道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针对辖区内的市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落实相应的整改要求和建册存档，做到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

**推进水环境综合整治。**按照东莞市政府的统一部署，配合环保水利等部门，莞城街道积极推进过境河流东莞运河的水污染综合整治工程，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切实推进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整体改善和提升该流域的水生态环境质量。配合市部署做好运河河道清淤和修复等相关工作。莞城结合街道实际，组织开展辖区内主要河湖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针对辖区内的东江南支流（东莞水道段、莞城街道段）、东引运河（莞城街道段）、东江南支流（厚街水道段、莞城街道段）、珊洲河、东门河5条河道水体，从治理和管控两方面入手，提出治理保护对策措施。严格入河排污口审批，进行入河污染源调查与整治。按照入河排污口标志牌样式和统一要求，实行入河排污口标志管理。全部完成污水提升泵站建设，完成重点工业企业达标漏洞和隐患的全面排查，制定实施化工行业专项治理方案，积极推动清洁化改造任务。

**填补雨污管网短板。**全力推进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莞城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分市桥河片区、东门河片区、向阳路暗渠片区、圳头新邨片区、博厦片区以及莞城科技园六大区域，新建截污次支管网16.02公里，雨污分流5.04公里，合计21.06公里，于2020年6月20日开工建设，于2020年底完成。全面完成步步高片区、东门路、金牛花园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大力推进莞城街道2020年污水接驳及源头雨污分流单体整治工程，协助开展管网缺陷性修复工程。

2.全面打响蓝天保卫战

为持续有效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更好地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莞城街道发布了《莞城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14—2017年）》，通过强化工业源综合整治，全面推动锅炉污染治理；严格VOCs的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加强油气回收工程运行监管，开展装修、干洗、餐饮服务业油烟等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交通行业污染控制；强化面源污染综合整治，遏制扬尘和有毒气体排放等多种措施、多管齐下，共同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莞城街道制定印发了《莞城街道蓝天保卫战行动方案》，大幅压减煤炭消费总量，促进机动车、工业源污染大幅减排，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东莞蓝”常态化。莞城街道从7大方面提升空气质量，包括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实施污染企业错峰生产、强化机动车污染治理、开展VOCs污染深度治理、强化扬尘污染防治、强化生活污染源污染防治，具体细化到21项工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2020年对14家无组织VOCs排放企业和3家企业的末端设施进行整治，现已全部完成整治任务；对3家重点VOCs企业进行销号整治。

莞城街道严格执行“退二进三”产业政策，原天宝工业区经企业搬迁、腾笼换鸟，已改造为商业集中区；原莞城联丰工业区以信息服务业为产业定位，从传统工业区向现代高端信息服务创意园区转变，现成为东莞市创意产业中心园区，并打造了莞城粤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基地。以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散乱污”名录清单为基础，全面摸排辖区内“散乱污”企业，共排查了323家企业单位，初步排查出散乱污单位65家。现已全部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有8家补交资料核查后排除为非散乱污，有39家已关停取缔，有18家已完成整改。当前莞城街道范围内仅存6家工业企业。

莞城街道管辖范围内另有2块飞地不在莞城行政区域范围内，为莞城科技园和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莞城科技园位处东莞市莞龙路段狮龙路，引入中外企业37家，逐步形成了以汽配、光电等行业为支柱产业，服务外包业为经济新增长点。园区土地面积995亩（65万㎡），已开发面积达98%。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位于企石镇江南大道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内，东至兆丰大道、西至东平大道、北至博夏社区清水河、南至上洞村。园区以汽车零部件为主要产业，电子、精密机械为副产业。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原有总面积约1654亩，现根据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已开发项目地块共约735亩属莞城园区外，其余829亩将纳入松山湖统筹范围。园区内所有污水通过各支路已铺污水管网流至江南大道污水主干管，再直达位于江南大道起点的企石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加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规划期间，开展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工作主要包括环境保护决策能力、环境管理队伍建设、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环境信息能力建设、环境宣教能力建设五个方面。

**完善环境保护决策能力建设。**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完善决策机制，生态环境分局每年向街道办事处汇报环保工作，及时解决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和难点问题。明确政府和有关部门职责，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的组织领导，狠抓目标和任务的分解落实。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促使及时协调解决本辖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要问题，实行环境保护前置审批，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重视环保机构建设和能力的建设。

**加强环境管理队伍建设。**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要求，生态环境分局逐步扩大环境管理机构人数，并提高环保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的建设。生态环境分局现有17名工作人员，共设4个机构，分别为综合股、审批股、污染防治股和执法股。环保队伍建设、管理规范化、现代化等各项工作已逐步完善，进展良好。

**加快环境监察能力建设。**现设监察股负责辖区内环境执法，分片安排环境监察工作，执法车辆、仪器、设备等设施已基本配备。

**完善环境信息能力建设。**基本建立起环境信息管理网络，与市环境信息网联网。现OA管理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境信息能力建设逐步完善，进展良好。

**完善环境宣教能力建设**。规划期间继续推进中小学环境教育，普及率达100%；积极开展全民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发挥环保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第二节 对标“美丽莞城”建设任重道远

对照《莞城街道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的目标以及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尚存在一些突出问题需要切实解决。

治理能力不能适应复杂的污染治理现状。莞城街道属于老城区，历史欠账较多，环境污染问题错综复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任务艰巨。

环境管理能力不能满足当前环境保护形势要求。重点领域环境治理与风险防控方面还有待于进一步加强，主要体现在应急队伍建设较弱，环境应急人员少，应急装备水平较低、环境监管体系能力整体上不足。

缺乏有力的环保规划组织实施机构。规划实施组织相对滞后，导致部分任务及工程无法落地。

第三节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形势

（一）环境保护工作面临的机遇

1.国家层面

（1）生态文明建设受到高度重视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建设美丽中国，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新的方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要求加快构建三大红线，推动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提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构建生态文明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为2021—2035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明了方向。

（2）构建“粤港澳大湾区”区域发展新格局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作为指导粤港澳大湾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合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鼓励发展特色城镇。充分发挥珠三角九市特色城镇数量多、体量大的优势，培育一批具有特色优势的魅力城镇，完善市政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发展特色产业，传承传统文化，形成优化区域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东莞市作为珠三角九市之一被纳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智慧小镇，开展智能技术应用试验，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探索未来城市发展模式。规划提出“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产业体系。”提升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发展水平，以珠海、佛山为龙头建设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以深圳、东莞为核心在珠江东岸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电子信息等世界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支持东莞等市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2.广东省层面

（1）“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战略

2018年6月，中共广东省委十二届四次全会提出了以功能区为引领的“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战略，形成由珠三角核心区、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构成的区域发展新格局。2019年7月，广东省委和省政府印发《关于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促进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意见》，着力增强珠三角地区辐射带动能力及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内生发展动力，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生态环境美丽安全，提高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

“一核”即珠三角地区，重点对标建设世界级城市群，推进区域深度一体化，加快推动珠江口东西两岸融合互动发展，携手港澳共建粤港澳大湾区，打造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具有全球竞争力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培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辐射带动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加快发展。意见提出，“支持佛山、惠州、东莞、中山、江门、肇庆等重要节点城市发挥自身优势、突出产业特色、提升综合实力，加快形成分工有序、功能互补、高效协同的区域城市体系。”

3.东莞市层面

（1）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

东莞市全力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全面对接和支持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持续推进各领域务实合作，着力打造深莞“深度融合，一体联动”发展格局。2019年成功获批在全域范围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被省委赋予“当好探路先锋”的光荣使命。

《东莞市建设广东省制造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实验区实施方案》目标提出，东莞市要构建支撑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现代产业体系，努力从传统“世界工厂”向具有全球影响力和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之都”转变，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名片。在创新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机制方面，则初步提出了创新机制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建立精准扶持企业的数据共享机制、建立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培育新机制、优化重大科技平台运行管理机制、探索新型研发机构提质增效新机制、创新大学办学机制等。

（2）城市更新

城市更新（“三旧”改造）是东莞市拓展发展空间、承载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城市品质的主要抓手。随着粤港澳大湾区、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建设不断深入，城市更新必须大胆创新、勇于改革，继承和发扬好“政府主导、规划管控、成片改造、计划实施”的基本原则，进一步深化改革，进一步丰富内涵，进一步强化手段，统筹发挥好对盘活存量土地、促进产业转型、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生态修复、保障实体经济的关键作用，加快构建“政府统筹、规划管控、完善配套、产业优先、利益共享、全程覆盖”六个新格局，力争城市更新管理更到位、市场更活跃、服务更便捷，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以城市更新为抓手，大力攻坚，推动街道工业园改造提升，实施“工改工”三年行动计划，有利于推动莞城街道产业转型升级，实现拓空间提品质。

（二）发展面临的挑战

1.水污染治理任务艰巨

莞城街道现有饮用水源保护区、主要河流监测断面水质现状距离水环境改善要求差距较大；内河涌污染严重。水环境改善压力很大，在“十四五”期间莞城街道地表水水质优良率的提升以及消除劣V类仍然存在较大压力。

2.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难度大

莞城街道O3污染情况有所加重，成为环境空气主要超标因子。O3是NOx与VOCs光化学反应的二次污染物，其成因非常复杂，容易在排放源下风向形成浓度高值区，是典型的区域污染物。需要珠三角各城市协同控制NOx与VOCs排放，仅靠莞城街道自身的努力，难以根本改善夏、秋季高浓度臭氧污染状况。

在我国城市群地区已开展的大气臭氧污染成因研究表明，在京津冀鲁、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VOCs是大气臭氧生成的主控因子，只有当VOCs排放的削减程度达到NOx削减量的2倍甚至以上时，这些地区的臭氧污染才有明显改善。而目前莞城街道对于生成臭氧的主要因子VOCs的治理能力还比较薄弱，监管措施也不足。

3.环境监察压力大

随着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各项配套办法的实施，每年将开展“环境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专项整治”等多个整治行动，行政处罚力度进一步加强，需出动的执法人员人次进一步增多，环境监察工作压力尤为巨大。生态环境分局相关执法人员和装备较为紧张，导致一定程度上影响正常执法工作。

#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持续巩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以减污降碳为总抓手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向更高水平迈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城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把握“三区”叠加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的重大历史机遇，围绕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和满足生态环境品质的迫切需求和更高要求，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形成绿色发展新格局，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扎实推进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进一步建设美丽莞城，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形象标杆，为建设东莞现代生态都市贡献莞城力量。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绿色生活、低碳发展。**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作用，构建生态经济体系，以降碳为源头治理的“牛鼻子”，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强化示范引领。

**统筹协调、系统治理。**按照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整体施测、多策并举。统筹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治理，统筹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物排放监管。

**空间落地、底线约束。**突出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重大规划和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的充分衔接，强化空间-承载-质量的系统构建，提升环境管理系统化、精细化水平。

**巩固提升、协同管控**。突出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充分衔接，巩固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开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的新篇章，实行“跨行业+多污染物+多介质+全过程”的协同防控，加快推进美丽莞城建设。

第三节 规划目标

综合考虑莞城街道生态环境保护所处阶段和美丽莞城建成的远景目标，衔接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到2025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2030年生态环境全面改善，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基本实现绿水长流、空气长新的美丽莞城。

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三区”叠加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为契机，全面完成国家、省、市环境保护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进一步加大莞城街道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推动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至2025年，水环境安全格局得到优化，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危险废物得到安全有效处理，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总体稳定，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治理的精细化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人居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至2035年，实现莞城街道“天蓝、地绿、水净”的生态环境面貌，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莞城建设目标基本实现。

**近期目标（2020-2025年）**

生态环境更加美丽。大气、水、土环境得到实质性改善，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扎实推进，强化巩固VOCs污染治理成果，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水平显著提高，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增强。到2025年，全街道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到27.15%，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单位GDP能耗、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完成市下达任务。

环境质量总体改善。至2025年，莞城街道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中有所改善；水环境总体质量得到改善，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污染水体较大幅度减少，已划定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水体断面全面消除劣V类；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基本掌握，农产品质量及人居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污染地块安全使用率完成市下达的目标。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进一步减少。严格控制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完成市下达减排目标任务，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基础设施更加完备，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至2025年，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到100%，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达到100%。

生态文明制度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治理能力进一步增强。构建和谐协调的自然生态体系，建立生态文明建设绩效考核体系，大力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治理效能更加显著。政府治理水平显著提高，“智网工程”建设进一步深化，多层次的社会治理体系更加完善、规范、有序，现代化治理手段不断成熟，政府治理与社会调节、居民自治形成良性互动发展格局。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社会安全保障更加有力。

**中期目标（2026-2030年）**

至2030年，美丽莞城建设成效持续提升，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大幅增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不断提高。

**远期目标（2031-2035年）**

至2035年，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建成以现代服务业为主体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城市品质内涵实现根本提升，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莞城街道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人居环境质量稳定提高；自然资源得到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达到先进水平；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建立起完善的城乡一体化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体系；全社会牢固树立生态文明理念，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实现莞城经济、社会与环境协调发展，人民生活更加美好，美丽莞城目标基本实现。

考虑建立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覆盖全要素的生态环境质量目标指标体系，反映环境治理、应对气候变化、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的综合指标体系，贯通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做到预防和治理结合，减污和增容并重，进行系统保护、综合施策、分类治理，主要包括约束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

综上考虑，莞城街道中长期生态环境规划指标体系包括环境质量改善、应对气候变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风险防控、生态保护等五大类指标。

表4.3-1 莞城街道中长期生态环境保护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现状（2020年）** | **近期目标（2025年）** | **中期目标（2030年）** | **远期目标（2035年）** | **指标属性** | **与东莞市“十四五”规划指标体系对比情况** |
| 1 | **环境质量改善**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 91.8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约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2 | PM2.5年平均浓度（μg/m3） | 25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约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3 | O3-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μg/m3） | 150 | ≤160 | ≤150 | ≤140 | 预期性（新增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4 |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 | 50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约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5 | 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 | 80 | 全面消除 | 全面消除 | 全面消除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6 |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 | 5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新增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7 | 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 | 100 | 全面消除 | 全面消除 | 全面消除 | 预期性（新增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8 |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 全面稳定达标 | 全面稳定达标 | 全面稳定达标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9 | 雨污分流改造覆盖率（%） | / | 75 | 85 | 100 | 特色指标（新增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 10 | **应对气候变化** |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约束性（新增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1 |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少** | 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2 | 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3 |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4 |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吨） | /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5 | **环境风险防控** |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 /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完成市核定目标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6 | 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7 |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新增指标） | 指标设置相同 |
| 18 | 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预期性（延续性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 19 |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 | 100 | 100 | 100 | 100 | 特色指标（新增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 20 | **生态保护** | 城市建成区绿地率（%） | 12 | 12 | 12 | 13 | 预期性（新增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 21 | 绿化覆盖率（%） | 27.15 | 27.15 | 28 | 30 | 预期性（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 22 |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2） | 5.58 | 5.58 | 6 | 7 | 预期性（延续性有调整指标） | 镇单独设置的指标 |

1.**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指莞城辖区内环境空气质量优良以上的监测天数占全年监测总天数的比例。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PM2.5年平均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PM2.5各日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

3.O3-8h第90百分位数浓度：指一个日历年内O3日最大8小时平均的第90百分位浓度。

4.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莞城街道范围内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断面数占总断面数量的比例。莞城街道有东江南支流樟村水厂省控断面和东引运河樟村（家乐福）国考断面，2020年东江南支流樟村水厂断面达到Ⅱ类水质目标，东引运河樟村（家乐福）省考断面未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因此现状指标值为50%。“十四五”规划东引运河水质提升、达到Ⅳ类水质目标，因此规划近中远期按市核定的目标完成。

5.地表水劣Ⅴ类水体比例：莞城街道范围内河流/内河涌呈劣Ⅴ类水体的断面数占总断面数量的比例。根据《关于印发东莞市2021年消除黑臭水体和攻坚劣Ⅴ类水质工作方案的通知》（东环〔2021〕62号），列入东莞市716条内河涌名单的莞城水体包括东门河、鸿福河、新基河、珊洲河和博厦排渠5条。当前珊洲河消除劣Ⅴ类，因此现状指标值为80%。规划在2025年完成5条水体劣Ⅴ类攻坚，因此，规划指标值为全面消除。中远期按市的要求全面消除地表水劣Ⅴ类水体。

6.重要水功能区达标率：莞城街道水质达标的水功能区数量占全部水功能区数量的比例。该指标为预期性指标。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号）和《东莞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东府办复〔2007〕650号），莞城街道的重要水功能区包括东江南支流、东莞水道、厚街水道和东引运河，其中东江南支流和东莞水道为上下游且水质目标一致，视为一个水功能区，厚街水道仅一小段在莞城境域且未开展监测，因此莞城街道“十四五”考核水功能区定为东江南支流、东引运河两个。当前东江南支流水质达标，东引运河未达标，因此指标现状值为50%。规划2025年指标值达到100%。中远期目标稳定达到100%。

7.城市黑臭水体消除率：东莞城市范围内黑臭水体消除数目与城市黑臭水体总数目的比例。该指标为预期性指标。当前莞城街道没有城市黑臭水体，因此指标现状值按100%计。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指标均能达到100%。

8.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指向莞城街道提供饮用水的集中式水源地达标水量占总取水量的百分比。2020年莞城街道涉及的东江南干流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水质达标，因此达标率为100%。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均能实现全面稳定达标。

9.雨污分流改造覆盖率：规划范围内雨污水管道服务的区域面积,与评估范围的总面积对比分别得出雨污水管网覆盖率。2020年已经开展雨污分流改造的区域面积约为街道全域的四分之三，因此现状指标值为75%。规划逐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覆盖率，2025年目标达到85%，中远期达到100%。

10.**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幅：**指行政区域内规划末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较2020年的排放量下降的比例。

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降幅=

11.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2025年氮氧化物排放量较2020年排放量的削减量。

当前暂未明确统计方法，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完成市核定目标。

12.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2020年排放量的削减量。

当前暂未明确统计方法，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完成市核定目标。

13.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2025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较2020年排放量的削减量。

化学需氧量重点工程减排量=2025年重点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2020年重点工程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当前暂未明确统计方法，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完成市核定目标。

14.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指行政区域内重点工程项目2025年氨氮排放量较2020年排放量的削减量。

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2025年重点工程氨氮排放量-2020年重点工程氨氮排放量

当前暂未明确统计方法，规划2025年及中远期完成市核定目标。

15.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指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面积，占行政区域内全部重点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面积的百分比。

计算公式为：G=H/K\*100%

其中，G—莞城街道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

H—莞城街道符合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再开发利用重点建设用地面积；

K—莞城街道区域再开发利用的重点建设用地总面积。

16.工业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指行政区域内工业危险废物实际利用量与安全处置量占应利用处置量的比例。

17.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指行政区域内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量占产生量的比例。

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100%

18.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莞城街道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数量占全街道生活垃圾产生总量的百分比。

19.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率：莞城街道保洁覆盖的覆盖范围，按照覆盖服务人口数计算。

20.城市建成区绿地率：城市各类绿地总面积占城市建成区面积的比率。

21.绿化覆盖率：规划范围内全部绿化覆盖面积与区域总面积之比。

22.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是指城镇公园绿地面积的人均占有量，“公园绿地”是城市中向公众开放的、以游憩为主要功能，有一定的游憩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兼有健全生态、美化景观、防灾减灾等综合作用的绿化用地。

第三章 “美丽莞城”绿色经济发展模式与路径研究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强化资源环境布局调控，积极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推进绿色循环生产，突出生态环境保护推动城市绿色发展的作用，构建生态经济体系，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推进绿色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以高水平保护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区域绿色发展新格局。

第一节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强化资源环境布局调控

**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在《东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成果基础上，制定莞城街道“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细化工作，细化各环境要素分区和环境管控单元划分，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严格产业环境准入。**充分发挥“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支撑产业准入清单编制及落地实施等方面的作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是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相关政策、规划、方案需说明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在地方立法、政策制定、规划编制、执法监管中不得变通突破、降低标准。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的区域、流域等的产业发展要求作为产业准入清单制定的基础，将具体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作为推动产业准入清单在具体区域、园区和单元落地的支撑和细化。落实建设项目差别化环保准入要求，全面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制度，严格实施“三个不批”环保审批制度，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实行差别化的环保准入管理。

**强化规划环评引领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和规划环评成果基础上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制度改革。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充分发挥规划环评促进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工业园区、共性工厂环境管理规范化为重点，实施“空间、总量、准入”清单式环境管理，设定工业园区、共性工厂内外有别的环境准入政策，积极推动属地开展“共性工厂”集中整治，核算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作为区域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主要依据。

**引导产业园区绿色发展。**加强莞城科技园、东部工业园莞城园区的生态环境治理，提升园区发展水平。严格落实环境准入制度，结合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细化环境功能区划，合理布局生态环境规划，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优化产业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全面加强环境执法，加强对工业园区及周边大气、水、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监控，推动涉排放VOCs、涉水表面处理的工业项目实施第三方治理，对主要污染物实施全过程智能联网监控，坚决查处偷排、超排、漏排、排污许可证照不全等环境违法行为。

第二节 深入推动产业结构转型，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通过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转移和淘汰不符合环保要求的产业，重点加快一批技术水平低、物耗能耗高、污染排放大、破坏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条件差、产品质量无保障的落户产能有序退出，促使一批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关停，逐步实现莞城街道产业结构转型升级。鼓励传统产业开发推广绿色产品，持续进行绿色化改造升级，以严格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推动产业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调整时应深化“两高”项目准入及管控要求。严禁在经规划环评审查的产业园区以外区域，新建及扩建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禁止建设生产VOCs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造纸（化学制浆）、水泥、平板玻璃、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生皮制革、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大力发展低能耗、低排放产业。**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大力推进现代服务业规划。

**加快开发推广绿色产品。**积极开展日化、包装印刷、汽车零配件制造等领域的绿色设计示范试点，按照全生命周期的理念，在产品设计开发阶段系统考虑原材料选用、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处理等各个环节对资源环境造成的影响，实现产品对能源资源消耗最低化、生态环境影响最小化、可再生率最大化。选择量大面广、与消费者紧密相关、条件成熟的产品，应用产品轻量化、模块化、集成化、智能化等绿色设计共性技术，采用高性能、轻量化、绿色环保的新材料，开发具有无害化、节能、环保、高可靠性、长寿命和易回收等特性的绿色产品。

**推进传统产业升级改造。**按照现代都市工业发展方向，加快利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将东莞的传统产业（纺织服装制造业，家具制造业，玩具制造业，五金模具业，造纸及纸制品业，食品饮料制造业等）逐步改造为知识、信息、技术和技能密集型产业。有序推进一批产品档次低、劳动密集、能耗高的生产企业和生产环节的搬迁关停，支持高增长、高技术、高效益的企业发展，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鼓励传统产业开发推广绿色产品，持续进行绿色化改造升级，以严格的环保、安全、质量、能耗等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限期退出，推动产业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构建绿色供应链。**推动企业绿色供应链环境管理工作，构建绿色供应链管理制度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指标评价体系、绿色供应链管理服务支撑体系等三大体系。

第三节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支持绿色技术创新

持续推进企业清洁生产。继续推动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制度，扩大重点领域、重点区域（流域）绿色清洁生产审核覆盖面，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色发展。推广百企清洁生产示范工程实施经验，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实施升级改造，提升清洁生产水平，推进节能、节水、节材和资源综合利用，从源头减少废物产生。以企业为主体，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以绿色制造服务平台为支撑，加快培育节能环保产业，持续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不断提高产业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单位工业增加值污染物和碳排放。强化资源循环利用，推进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推动产业园区升级，促进实现能源梯次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集约利用，构建循环经济产业链，积极创建绿色工厂。

推动园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落地科技创新重大项目。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培育孵化中小企业，企业。依托莞城科技园、万科中心楼宇经济总部以及各文化创意产业园（基地），集聚一批创新型企业和科技创新载体。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新动能，加大招商选资力度，在区块链、机器人、可穿戴设备、智能装备、生物医药、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产业领域，实行重点项目精准招商策略。

推进绿色科技研发与成果应用。推进绿色科技创新，加强绿色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和应用推广。积极开展绿色技术创新行动计划，重点实施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保护与修复、城乡绿色基础设施、生态农业等重点领域技术研发重点项目和示范工程，提升技术创新对绿色产业的支撑能力。加快推进生态环保智库、生态环境治理技术应用示范基地、生态环境科技产业园等建设，强化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强化大气、气候变化、水、海洋、土壤、固废与化学品等重点领域的科研攻坚与技术研究，主要通过产学研合作和产业创新联盟形式，建立绿色技术创新项目孵化基器、创新创业基地，积极推进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等重点技术试点工程，促进先进绿色技术的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广。

第四节 推动文体旅游服务业发展，

实施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建设创新型城市，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深度融入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大力推进东莞理工学院建设新型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加快引育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和团队；创新科技管理体制机制，面向科学前沿问题，加强学科交叉融合和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东莞理工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合作建设散裂中子源多物理谱仪，参与重大科学基础设施、省实验室等基础研究平台建设，开展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研究；支持东莞理工学院国际合作创新区和国际联合研究生院建设。

推动文化、体育、旅游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增强东莞文化软实力，提升地区品牌影响力，建成宜居宜业宜游的品质都市，吸引国内外优质人才，推动共建人文湾区、构筑休闲湾区。

壮大现代服务业新业态。着力打造数字经济、职业培训、服务外包、信息金融等都市服务产业。大力培育特色文化创意产业，依托可园博物馆、岭南画院、岭南文学院文化集聚区等，打造商业文化创意运作平台。围绕建设“东莞设计中心”的发展目标，依托房地产业、建筑业和室内装饰业的快速发展，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

以东莞打造“国际商务休闲旅游城市”战略目标为指引，“东莞城市文化休闲中心，珠三角一流的文化创意产业孵化基地”为发展定位，发挥东莞老城区文物古迹丰富，商贸基础雄厚，创意产业集聚发展的特色优势，以可园、迎恩门、却金亭碑、千角灯、西城楼、历史骑楼街区、东莞人民公园等核心资源，培育发展文化休闲、创意休闲、商务休闲和都市休闲等业态。优化提升公共文化品牌服务，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开发，强化老城区文化形象，做大可园品牌名气，引导文化创意产业的集聚发展，并与万江下坝坊区域联动，共同打造都市创意休闲旅游目的地。

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内涵。全力打造“湾区都市、品质东莞”，树立城市和产业双螺旋升级理念，加快打造与现代产业体系相匹配的国际一流湾区城市格局，以城市品质提升带动经济社会转型升级。加快城市更新模式创新，改造低效闲置物业土地。以绿色低碳、智慧智能理念为引领，重点打造一批国际一流的产城融合空间，提升道路交通、水电能源、环境治理、绿地公园以及相关管线网等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水平，推进学校、医院、图书馆、生活空间等公共服务平台配套设施建设，以数字化、物联网、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打造智慧园区服务，加快打造功能完备、设施先进、服务一流、与国际接轨的高品质产城空间。

# 

# 第四章 协同应对气候变化，推动低碳工作

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强化产业、能源、交通结构调整优化，加强应对气候变化与污染减排协同治理，健全碳数据管理机制，增强应对和适应气候变化能力，以低碳创建推动科技创新和工程示范，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

第一节 加快能源结构多元化发展，

构建清洁低碳现代能源体系

**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建立长期供应保障的市场机制，完善配套政策，增加清洁能源的供应量。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一是持续推进“煤改气”，大力发展城镇燃气，降低煤炭、液化石油气消费比重；二是鼓励大型建筑、工业园区等建设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系统，推动储能电站发展。

**加快本地可再生能源发展。**持续鼓励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发展，加强太阳能光伏发电宣传力度，积极探索光伏建筑一体化、工业厂房屋面光伏项目开发新模式，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因地制宜布局建设地面光伏项目。

**加强煤炭减量管理，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深挖重点领域节能潜力。特别是在东莞市能源消费量排前列的行业，包括造纸和纸制品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消费和纺织服装和服饰业等。一是加强企业节能潜力评估，建立产业能耗对标考核及动态监控机制。二是针对传统高能耗产业特点，推进针对性节能措施落实，推动纸制品、电子设备制造业等技术设备改造、提升行业深加工水平。三是推进企业建立或完善综合节能控制体系，促进结构性、系统性节能和产业化、设备化降耗全面发展。

**积极推进集中供热发展。**加快淘汰分散燃煤小锅炉，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积极推行工（产）业园区集中供热，取消集中供热范围内在用的高污染燃料锅炉。

**严格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要求。**按照《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环境管理的通告》（东府〔2021〕62号），东莞市行政区全辖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将《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第Ⅲ类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除纳入能源规划的环保综合升级改造项目外，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燃烧设施；新建、改建、扩建锅炉等燃烧设施必须使用清洁能源；禁止新增高污染燃料销售点，现有高污染燃料销售点，除规定的当前可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外，不得向本市范围内其他组织或个人销售高污染燃料。

第二节 加强温室气体减排，

有效提升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加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以实现绿色低碳发展为目标、减少化石能源消费为核心，探索结构性减碳路径，率先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强化能源碳排放指标约束，促进能源消费低碳化。强化节能排减措施，积极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加快形成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推进清洁能源应用和产业化，培育碳资产管理服务产业，推动低碳转型发展。

**加强重点碳排放单位管理。**加强对已纳入碳排放管控的企业碳排放管理，落实控制温室气候碳排放制度，促进企业节能减排。推动重点用能企业能源管理，推进企业节能低碳行动，加强需求侧管理，推进终端用能产品能效提升。

**增强气候变化适应能力。**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将应对气候变化与灾害风险理念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与管理中。提高水环境安全，提升水资源使用效率，加强水生态友好。推进建设节水型社会。增强城市海绵能力。探索制定气候变化应急预案，健全极端天气气候事件应急响应机制，探索开展气候变化对生物多样性影响的跟踪监测与评估。

**提升低碳基础能力建设。**强化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基础能力支撑，积极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基础研究。参与开展碳排放权市场交易和管理，开展碳排放达峰行动计划工作，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

第三节 调整交通运输结构，着力构建绿色交通格局

一、完善货运系统基础设施布局，优化运输组织方式

鼓励发展集约化配送模式；建立城镇绿色货运配送体系，形成物流园区、城市共同配送中心（邮件、快件分拨中心）及末端配送网点三级配送节点体系，提高配送运行效率。

二、优化城市综合交通体系，构建高效节约智慧交通体系

完善城市轨道交通网络，落实公交优先战略。建立以轨道交通为骨架、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公共交通网络。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公交专用道，推动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编制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系统的专项规划，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与公共交通系统的接驳。适应轨道交通发展，构建新型客运综合服务网络，实现客流“零距离换乘”。

推进慢行交通建设，建设绿色低碳城市。在区域绿道以及城市绿道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完善慢行交通设施，促进绿道网、通勤慢行网、公交网多网融合；完善人行天桥、人行地下通道、信号交叉口人行过街设施等，优先保障轨道周边、学校周边、医院、中心城区商业圈等人流密集地点慢行网络连续畅达；发展公共自行车，建设公共自行车租赁点，同时为电动汽车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将莞城建设成绿色低碳城市、慢行都市。

落实电动汽车配套设施，鼓励电动汽车发展。积极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新建住宅配建停车位应100%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大型公共建筑物配建停车场、社会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20%，每2000辆电动汽车至少配套建设一座公共充电站。鼓励建设占地少、成本低、见效快的机械式与立体式停车充电一体化设施。对有条件的加油站规划建设一定比例的充电桩或预留充电设施接口。

优化路网结构，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加强莞城街道内主要交通节点的改善规划研究，通过必要的工程措施和交通组织优化措施，提高道路节点的通行能力，改善城市道路微循环系统，从而提高道路网整体容量，提高道路运行效率，切实解决“交通拥堵问题”。提高城区主要道路、路口精细化管理水平，完善路网功能，减轻交通污染负荷；研究交通高峰期限值行驶路线，减少过境车辆对莞城街道的影响。有效减少因车辆频繁制动而带来的大量尾气排放，降低机动车排放污染的分担率。

构建高效节约的智慧交通体系。整合市土地利用、交通基建、交通管理等多源数据，构建融合监测、决策、指挥、服务的智慧交通体系，实现交通服务人性化、交通管理精准化、交通决策科学化。依托智慧交通充分挖掘设施潜存的承载能力，为市民提供可靠、可控、有序的出行保障，构建“高效、协调、绿色”的未来交通体系，探索MaaS（出行即服务）模式，树立大湾区智慧交通新标杆。

三、推广交通节能降碳技术

统计现有营运车辆中燃油车辆数量，重点加强营运车辆燃料消耗量准入和退出工作，禁止高燃料车辆进入市场，加速现有高能耗、高污染、高排放的车辆改造或淘汰，推进车辆清洁能源改造，积极推广符合燃耗限制的新型车辆。加大客运场站等交通基础设施的节能改造力度，提升机动车燃油品质，进一步改善交通用能结构。引导企业以收购、兼并、自愿入股等方式，对营运车辆进行清洁能源升级改造工作。继续推广应用电子不停车收费（ETC）、检测、信息传输系统。

第四节 推动工业降碳行动，推广绿色建筑应用

**大力推动工业领域降碳行动。**加快推进高碳产业减碳，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整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严控增量项目，不予审批不符合能耗双控要求的新项目；大力发展低碳产业，推动产业结构绿色转型。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优化城镇体系和城市空间结构，将低碳理念贯穿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全过程，倡导产城融合的城市形态。强化城市低碳化建设，提高建筑能效水平和建筑工程质量，延长建筑物使用寿命，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建设节能低碳的城市基础设施。加快城乡低碳社区建设，推广绿色建筑和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完善社区配套低碳生活设施，探索社区低碳化运营管理模式。

第五节 开展各类低碳创建，推动重大

科技创新和工程示范

积极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低碳省区和低碳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实施低碳园区、低碳社区和低碳景区的试点工程，尝试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工程创新实践，带动工业产业低碳发展，普及低碳发展理念和低碳生活方式，打造低碳绿色景区品牌，探索低碳建设新模式和新路径，积极探索和总结低碳试点经验，构建试点示范评价标准体系。

**低碳排放示范工程。**在城镇、建筑、交通、社区、园区和企业等领域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鼓励科研机构积极申报项目，推动设立应对气候变化重点专项。**以企业与院校的科研力量为主，成立低碳经济技术孵化中心和交流平台，为产业园不断引进先进的低碳经济生产技术。新上项目要积极采用先进成熟的技术建设，做到能耗最低、资源利用率最大、环境影响最小。

第六节 推动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营造居民绿色生活氛围。**加大低碳文化宣传教育，以学校作为重要载体，将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有机结合，对青少年进行包含节能降碳在内的环境教育，从小培养节约资源、爱护环境、低碳生活的良好习惯，树立节能降碳意识。同时注重培养、提高广大教师的环境意识，把环境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大力开展节能减排低碳宣传教育，将节能减排降碳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采取电视、网络、报刊、广播、广告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提高宣传活动的覆盖面，调动社会公众参与节能减排的积极性，提高公众的能源忧患意识和节约意识。为促进全社会积极参与节能降耗，积极开展节能宣传周和全国低碳日活动，大力宣传节能减排、绿色低碳生活。

**践行低碳环保生活方式。**大力推广使用绿色产品，深入推进政府绿色采购、绿色办公。以广大城乡家庭作为推广低碳生活的对象，努力提升家庭成员生态文明意识，学习资源环境方面的基本国情、科普知识和法规政策。优先购买使用节能电器、节水器具等绿色产品，减少家庭能源资源消耗。弘扬生态文化，创作多样化的生态文化产品。大力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主动践行绿色生活方式，节约用电用水，不浪费粮食，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抵制过度包装，尽量采用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实行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积极参与野生动植物保护、义务植树、环境监督、环保宣传等绿色公益活动。

**第七节 持续巩固提升碳汇能力，提升碳汇增量**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控生态空间占用，稳定现有绿地、土壤等固碳作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推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节约集约用地评价，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

# 

# 第五章 深化污染防治，提升环境质量

聚焦臭氧和细颗粒物污染协同防控，强化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控制，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坚持系统思维，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两手发力，持续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和“美丽河湖”建设。协同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确保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安全。以“无废城市”建设为引领，围绕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安全处理处置和环境风险管控，构建固体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深化人居环境治理，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环境。

第一节 污染协同防控，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一、升级产业和能源结构

建立“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巩固提升“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效。大力推广天然气、电力、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的使用，根据电力调峰需求和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需要发展天然气发电，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利用，结合已有气源，完善莞城街道天然气输送管网，做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业园区全覆盖。提高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消费比重。

二、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

**强化工业锅炉污染治理，削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及生物质气化炉，加强淘汰改造现有生物质锅炉（含生物质气化炉），严厉查处非法改用燃料行为。严格实施工业炉窑分级管控，全面推动B级以下企业工业炉窑的燃料清洁化替代、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全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按照省市统一部署，逐步开展天然气锅炉脱硝治理。

强化VOCs源头控制和重点行业深度治理，削减VOCs排放总量。全面实施基于环境绩效的涉VOCs企业分级管控；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改建、迁建项目须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对有条件的涉VOCs工业园区及企业集群，统筹规划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或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不再审批工业集聚区（共性工厂）外的石化和化工、工业涂装（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除外）、包装印刷和制鞋行业、电子元件制造等重点行业新增VOCs排放项目（市重大项目除外）；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建立VOCs企业差异化管控制度，推动重点VOCs行业（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行业）深度治理，加强对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和指导，推动升级改造。按照国家、省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技术规范要求，推进VOCs重点监管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确保重点监管企业排放稳定达标；加强储油库、加油站等VOCs排放治理，推动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系统；开展无组织排放源排查，加强含VOCs物料全过程闭环管理，实施重点企业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全面完成VOCs企业过程和末端治理。辖区内VOCs排放重点行业基本完成无组织排放治理，全面完成涉VOCs企业末端治理。规范VOCs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三、加强移动源污染控制

**强化机动车污染控制。**提高新车环保准入门槛，强化机动车环保达标监管，建设完善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制度），建立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制度。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手段应用，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对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加大国Ⅲ柴油车、黑烟车限行执法力度，持续消灭黑烟车；动态更新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清单，督促指导营运柴油车用车大户建立完善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

**强化非道路移动源污染控制。**推广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执行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要求；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机制，严格实施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制度，禁止使用未经过编码登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特别是内河、近岸等区域）内船舶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依法打击船舶使用不合规燃油行为。鼓励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物流园区等新增或更新的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使用新能源，鼓励提前淘汰老旧渔业作业船舶和内河货运船舶。

**构建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油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流程、全链条油品监管体系，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油库布局，加强对非法成品油联动监管，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合力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查处非法调和成品油油库、批发仓储“黑油点”、撬装“黑油点”、自设罐“黑油点”、流动“黑油点”等。

对移动源动态污染进行精细化管控，构建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内的“三位一体”移动源污染地图集成展示、动态更新和智能分析平台，利用模型和GIS技术实现移动源瞬时排放量的计算和动态更新。

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燃料替代）。

四、强化面源污染控制

加强道路扬尘污染控制，推进泥头车全密闭运输和智能化管理。强化施工工地管理。全街道施工工地满足“六个100%”扬尘防治标准。加强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扬尘控制。政府公共用地、储备用地的裸露地面完成覆盖，基本不能形成扬尘污染。充分发挥施工工地扬尘视频监管平台作用，加大执法力度，督促整改到位，曝光违法行为。加强堆场和裸露地扬尘污染控制。综合运用无人机和高清视频监控等手段。严禁露天焚烧，加强监管，加大露天焚烧监管处罚力度，确保辖区范围内基本无露天焚烧现象。落实社区属地管理责任，加强露天焚烧巡查力度，及时查处露天焚烧行为。

五、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应当根据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的需求，调整污染物减排和污染治理的重点，强化对VOCs与氮氧化物减排要求，从管理理念、控制指标、重点任务、重点措施、环境政策等方面出发，建立支撑PM2.5与臭氧协同控制的大气环境管理框架，形成有利于协同控制和精准治理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六、强化基础能力建设

完善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开展重点区域VOCS走航监测，完善移动执法系统，配置便携式VOCS快速检测仪等设备，逐步建设覆盖社区空气质量微型监测站，强化环保执法能力建设，强化科技支撑，提升科学治污能力。

七、加强区域联动

加强区域合作，积极贯彻执行省厅倡导的区域联防联控政策要求，与周边城市强化沟通与协同治污。落实珠三角环保一体化规划，积极推进珠三角环保一体化进程，建立联防联控的大气复合污染综合防治体系。

第二节 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打造水清岸绿美丽莞城

一、全面强化饮用水源水质保护和提升

**强化东江南干流第三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水源地保护。**引导科学规划城镇空间体系，优化周边产业布局，避免各规划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冲突，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风险排查。加大饮用水源保护区周边布局约束，加快完善饮用水水源区周围污水管网建设工程，加强管网的查漏补缺和正常运行。按要求落实日常管理工作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依时序依法清理整治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等问题。强化饮用水水源标志及隔离设施的管理维护，落实国家、省级和市级饮用水源专项行动，形成自查及定期巡查制度，保障环境问题有效解决。加强水源地生态修复，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稳步提升水源地水质。

**提高饮用水源保护区应急能力。**加强水源地信息管理，做到“一源一档”，协助市局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风险源调查，评估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状况，形成饮用水源流域范围内重点环境风险源与环境敏感点数据库，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

二、实施水污染全过程综合防治

**严格行业准入和分类精准管控。**强化“环境准入清单”刚性约束，充分考虑“三线”要求，合理确定工业发展布局，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推行企业清洁生产，通过全过程智能化监控系统对污染物产排污进行精准监管，全面提升区域工业污染治理水平。

**深入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推进全流域系统治污，深化东引运河、东江下游片区等重点流域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在达到国家考核目标的基础上，力争断面水质分别达到Ⅳ类、 Ⅱ类（溶解氧除外），提升全流域沿岸空间品质和价值，形成水清岸绿城美的生态宜居环境，增强水生态环境治理的价值反哺。巩固提升攻坚成果，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入河排污口动态更新及定期排查机制，推进开展污染河涌及微小水体综合整治，深入推进内河涌治理，推动全街道整体水环境改善，重现鱼翔浅底的景象。

三、推进水岸协同多源共治

**优先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以城镇生活污染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完善污水收集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有针对性补充市政道路缺漏的截污次支管网，推进汇水区雨污分流工作，严格控制生产生活污水收集，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提高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到2025年，城市雨污分流改造覆盖率达到75%以上。结合城市建成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海绵城市建设、旧城改造、小区建设等同步敷设污水管道，全面提升污水收集率。

**加大老旧管网改造力度，加快雨污分流改造。**全面开展管网排查并建立信息档案，对年久失修、漏损严重、不合格的老旧污水管网、排水口、检查井进行维修改造，减少管道污泥淤积，确保收集污水水质、水量稳定，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分区域、分步骤，逐渐完善污水收集体系，以完成雨污分流改造为前提，持续推动纳入重点排水户管理的工厂、企业排水证的核发工作；通过排水许可证的核发工作倒逼工厂、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全面完成雨污分流；持续推进普通住宅地块的源头雨污分流，推进莞城街道权属物业建筑单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提高溢流和初雨污染治理能力。**对雨污分流取得阶段性进展的区域，分流域、分阶段开展水污染治理全面评估。结合开展攻坚劣V类水质工作，初期雨水对城市水环境的影响评估，因地制宜提出初期雨水污染控制任务，控制初期雨水对水生态环境的污染。

**加强入河排污口整治。**按照“查、测、溯、治”的原则，全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溯源整治。配合万里碧道高质量规划建设，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严格入河（湖）排污口总量控制，从源头推动污染减排，改善水生态环境。按照东莞市入河排污口名录莞城部分，完成明显影响水质的排污口整治工作，并对须长期整改的排污口制定入河排污口整治方案。定期组织开展入河排污口动态核查，建立入河排污口巡查机制和长效监管机制。按照“清理一批、整治一批、规范一批”的整治原则，制定 “一口一策”的整治计划，分类提出处置措施。

**加快实施污染河涌治理工程。**全面摸清街道内流域河涌状况形成清单台账，制定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计划，实施入河排污口挂图作战，规范如何排污口设置审批及验收手续，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配合全市深入推进东引运河-寒溪河流域沿海莞城片区整治，实施一级支流消除劣Ⅴ类河涌整治工程，进一步推进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完成断面攻坚任务，确保东引运河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协同上下游、左右岸的镇街继续推进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完成莞城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有效改善片区水环境。

**科学开展内源治理措施。**科学实施清淤疏浚。综合调查污染河涌水质和底泥污染情况，评估河道的行洪排涝要求、水环境容量，合理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和底泥处置方案。有效开展淤泥处置。严格落实河长巡查制度，制定“五清”专项行动方案，实行挂图作战、精准治理，严格落实问题销号制度。

四、加强水生态系统修复

**加强水体生态修复。**构建城镇河湖生态格局，划定水域功能区，保护坑塘、洼地、湿塘等生态敏感区；对于被侵占、填埋的坑塘、断头涌，有条件的逐步恢复水系的自然连通和河湖生态基流；对于硬质岸线，在满足城市排洪排涝功能前提下，因势利导重塑自然弯曲河岸线，营造多样的生物栖息空间，恢复河湖水系的自净功能。

**持续推进活水补水。**以《全市内河涌生态补水总体方案》为指引，优选通过潮汐、江河、水库引水，中水回用，雨水收集利用等方式进行补水活源，增加河涌水动力，提高水环境承载力。对于补水条件受限的河涌，兼顾多种方式实施补水；因地制宜采用分散污水处理设施尾水、经收集和处理后的雨水用于河道生态补水。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

**推行小微水体生态治理。**针对街道范围内所有小微水体（鱼塘及风水塘、小湖泊、边沟边渠等）及与其相连接的无名沟渠进行全面摸查，摸清小微水体分布情况及产生原因，列出问题清单形成台账。优先开展水生态修复工程，构建符合垂直流湿地+河道沉水植物的人工强化湿地空间有效保障水质，持续推进绿色生态水网建设。

**打造绿色生态水网。**加快河涌整治、河湖引水、再生水补水，保障生态流量，实现生态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改善东引运河干流河主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结合万里碧道规划建设，结合莞城街道“三年提质”“三年攻坚”行动，以建设东江南支流碧道、东引运河碧道为核心，着力提升区域水生态环境，朝“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群飞”的生态愿景加速推进。

五、加强水资源高效利用

**强化国家节水型城市日常管理。**全面开展计划用水管理、重点用水户监控、水平衡测试、载体建设等工作，推广节水器具普及，推进计划用水信息化管理，提高节水工作效率。

**优化闸坝水系联通。**开展江河水系连通工程建设，增强水动力，提升水体的流动性，改善水质和水生态。基于中小河流治理，恢复水体自然连通，促进水体顺畅流动，改善水力联系，建设智慧水务融合工程、智慧生态环保设施。

第三节 加强土壤风险管控，强化污染系统防治

一、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对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设项目，要科学布局生产、污染治理设施设备及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依法进行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坚决切断各类土壤污染来源。**针对工业企业土壤环境监管体系不健全，强化工业企业环境监管、严管废物处理处置活动、减少生活污染等要求，从源头上切断土壤污染来源。

**实施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措施。**化学品生产企业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以化工产业主导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防渗情况排查整治，加强地下水污染渗漏监管执法。针对城镇污水管网渗漏情况，开展污水管网渗漏排查检测，结合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加快城镇污水管网更新改造。

二、逐步完善建设用地准入监管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合理确定土地规划用途，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严格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的管理，对纳入监管的地块，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调查评估、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针对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等，严控开发时序。探索工业污染地块“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以开发建设时序为导向，合理设计环境修复时序，鼓励结合地块再开发规划和建筑设计方案制定风险管控和修复策略，注重国土空间规划与地块污染状况融合。

**健全建设用地联动监管机制。**强化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及时与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探索实施“一张图”管理，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部门，加强土壤污染状况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基础数据库的空间匹配，为建设用地规划利用审批提供参考依据。加强联动监管，针对纳入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出具规划条件及土地供应审批等环节加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建立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核算机制；住建部门建立污染地块土壤修复深基坑安全监管制度，及时反馈施工许可核发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修复等完成情况的相关信息。

**有序推进风险管控与修复。**开展土壤治理与修复试点工程建设，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开展治理与修复，防范土壤环境风险。进一步推进和规范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项目，及时总结试点经验。全面管控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因地制宜实施风险管控，防止污染扩散，必要时组织开展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监测。

第四节 加强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加快“无废城市”建设

深入推进莞城街道“无废城市”建设，基本建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科技支撑、公众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管理体系，实现城市发展方式绿色转变，全力推动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总量趋零增长、主要农业废弃物全量利用、城市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减量化及资源化利用水平全面提升、危险废物全过程安全管控，最终形成城市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和谐共生的新模式。

一、推动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强化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风险防控

严控“两高”建设项目准入，推动传统产业升级改造。严控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加速传统行业整合升级，以先进适用技术对传统优势产业进行智能化、绿色化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品设计，降低生产过程中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提升产品附加值。开展低端落后企业清理淘汰工作，依法依规淘汰一批低端落后企业及设备。加快推进先进、高端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新兴产业绿色发展，有效降低企业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发挥清洁生产促进作用，提升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自愿性清洁生产普及力度，鼓励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行以固体废物减量化和资源化为重点的清洁生产技术，降低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水平。

推动园区升级改造，发挥示范带头作业。加快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升园区循环化水平，积累园区循环化改造试点经验。

实施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监管，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等闲防控体系建设。落实街道固体废物监管属地责任，建立动态调整的涉工业固体废物单位管理底数清单，督促相关单位依法承担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实现全街道工业固体废物全流程闭环管理，有效防控工业固体废物环境污染风险。

构建街道固体废物监管体系，加强固体废物监管和综合执法能力建设，优化人员配置，引进第三方服务。依托全市“智网工程”等网格化管理体系，建立固体废物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机制，建立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的属地环境监管机制。

二、打造危险废物规范化管控体系，促进危险废物安全利用处置

严格危险废物环境准入，推动源头减量化。支持研发、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设备，促进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以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企业名录为基础，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摸排，建立完善工业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清单，对工业危险废物产生企业申报数据质量开展年度核查，着力解决瞒报漏报、底数不清等问题。强化危险废物申报数据分析应用，为开展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提供数据支撑。持续推进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将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规范化管理作为网格化管理的重点任务，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以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较大的行业企业、典型危险废物种类为重点，开展危险废物专业核查工作，分析企业在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漏洞，明确行业企业主要危险废物产生种类和各节点规范化管理标准，全面提升企业规范化管理水平。

推动收集贮存专业化，建立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开展小微企业及社会源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调查评估，全面推进社会源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规范化管理，建立有效的社会源危险废物监管机制。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店和贮存设施，鼓励工业园区建设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加快构建与现状相匹配的收集、中转、贮存网络。

加强医疗废物源头管理，提升医疗废物处理能力。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和疾病防治工作，进一步深化对医护人员以及工勤人员的培训，严格落实医疗废弃物分类管理、台账制度，探索推行智能化收运设备。

做好输液瓶（袋）废弃物产生环节的日常管理，规范输液瓶（袋）使用量和回收量台账记录，强化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回收协议监管，推动输液瓶（袋）回收和利用体系建设，加强医疗机构与输液瓶（袋）回收企业监管，确保街道内输液瓶（袋）回收渠道畅通和规范处理。

三、推进农业绿色发展，提高农业源废弃物回收利用水平

开展专项清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开展农田综合整治，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包装等专项清理工作，降低农田残留固体废物量。

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以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为目标，指导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积极引导和开展有机肥替代化肥工作，减少化肥使用量，推进病虫监测预警、高残留农药替代、精准科学施药、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与绿色防控等，2025年年底实现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不增长，减少包装废弃物的产生。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宣传，加强农膜管理。结合垃圾分类，探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工作，提高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构建布局合理、运转高效、全程可控的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和处理体系。加强宣传发动，鼓励和引导使用者主动回收废弃农膜。

四、践行绿色生活方式，推动生活源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处置

倡导绿色生活理念，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加大“无废城市”和绿色生活理念宣传力度，引导市民群众积极践行绿色生活方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按照塑料污染治理要求有序推进相关工作，限制旅游住宿、餐饮等行业的一次性消费用品使用；推广绿色商品、促进废物利用、施行垃圾分类；在商场推广使用可循环可降解包装物，倡导“净菜进超市”，销售绿色产品，同时引导绿色产品消费，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绿色餐饮宣传力度，倡导适量点餐、“光盘”行动等，建立健全餐饮业节约节能发展模式，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在源头上实现厨余垃圾减量化；机关事业单位采购绿色办公用品，节约用纸用电，带头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等，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

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提升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完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四分类”标准，完善分类运输中转系统，形成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和分类处置全链条模式，构建城乡融合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到2023年年底，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50%以上。到2025年年底，农村地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100%，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城乡一体化系统。

建设完善大件垃圾和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系统。2023 年年底前在辖区内以社区为单位合理设置若干个大件垃圾集中投放点，按需求建立大件垃圾集中处理点，提高资源化利用水平。2023 年年底前按需求建立园林废弃物集中处理点，以市属道路园林废弃物处理为试点，探索符合莞城实际的园林废弃物收运处理模式，最大限度降低运输和处理成本。

推行快递行业绿色包装。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和电商逐步减少使用不可降解的塑料包装袋、一次性塑料编织袋、不可降解塑料胶带。引导快递行业不断提高电子运单使用率，提升循环中转袋（箱）、“瘦身胶带”的应用比例。推进快递包装废弃物分类处置，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比例，到2023年年底，快递绿色包装使用率达到 100%。

推广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强化建筑垃圾源头减量。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减少下挖土、扩大回填空间，减少建筑垃圾产生量。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按照基本级及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进行建设，推动落实装配式建筑发展目标，促进绿色建筑技术与装配式建筑技术、智能建造深度融合发展。

第五节 维护生态安全，提升人居环境质量

强化系统观念，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构建生态安全格局，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生态园林宜居城市。

一、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

**推进碧道建设。**以东莞市主要江河干流、城镇母亲河、自然人文资源集聚的河湖水系为主要载体，通过系统推进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提升、水环境改善、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打造“水清岸绿、鱼翔浅底、水草丰美、白鹭成群”的东莞碧道。

**提升城乡绿化品质。**充分发挥公园绿地、绿道网等绿色生态基质综合生态功能，建设与自然人文资源保护相协调、与城市空间结构相适应、与城市产业发展相契合、与宜居生活相统一的绿地系统。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提高广大群众对生物多样性的认识和理解，通过多种形式，如自然体验和环保实践等，积极引导广大群众关注并参与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中。

**加强生物多样性管理。**将生物多样性保护纳入莞城街道中长期规划，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计划及规划，明确生物多样性保护目标和职责分工。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考核指标体系，将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及责任追究、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二、强化生态空间管控，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强化饮用水源地管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东莞市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管理，不得建设以上法规规定的禁止类项目和行为。加快推进水源地专项整治。

**加强公益林保护和改造提升。**按照《广东省林地保护管理条例》《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规范公益林的规划、建设、保护利用和管理等。逐步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充标准。建立公益林管理数字化平台，立牌公示接受全社会监督。

**强化生态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

三、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品质，建设生态园林宜居城市

（一）加强“都市型碧道“建设

鉴于莞城“都市型碧道”现有成果，继续加强“都市型碧道”建设，以都市人文为主题，莞城集聚多样的历史、都市创新资源、岭南园林等资源，以都市人文作为主题特色，着重对现有资源的整体打造，完善中心城片区山-城-水的空间格局，塑造“半城山色半城水•一脉三江六岸香”的空间形态，打造滨水特色突出、历史文化彰显、宜居宜业宜游的滨水复合功能区。

（二）形成多结构生态景观建设

根据莞城空间布局结构特点，结合绿地系统本身的建设规律，设计莞城绿地布局结构为“两带、七廊、双心、多绿楔”。

两带：围绕东江南支流沿岸建设的防护绿地以及沿运河两岸建设的带状公园。规划的以东江南支流为核心，以运河水系为辅的滨水绿地系统，是东莞市十字交叉型城市空间结构中的另一条轴向空间的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东江南支流碧道“的一部分。

七廊：沿城市交通干道建设的绿地，主要通过道路绿化的改造与建设形成。城市绿廊是与市民日常生态结合最为紧密的绿色空间，也是莞城城市风貌 对外展示的重要窗口。规划中拟将城市绿廊依托道路等级、结合树种的选配，在城市主要交通干道及次干道形成不同的设置，使之构成绿廊自身的系统层次体系，同时在重要节点适当放宽，形成绿色步行道、广场、街头绿地、小游园等空间，进一步实现其美化及休憩功能。这些生态廊道作为区内“呼吸通道”，与周围山体、水体相连接、共同发挥、增强绿地生态作用。

双心：人民公园和可园。人民公园为莞城绿地情况最为良好、功能最为完善、交通最为便利的公园。可园是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经过不断完善，成为东莞市的重要旅游景点。此双心是莞城全区绿地的核心。

多绿楔：东江南支流沿江绿地在空间上向城区中延伸的绿地，旗峰山绿地在空间上向城区中延伸的绿地以及雷婆山绿地在空间上向城区中延伸的绿地，是城区生态廊道上的重要节点。在城区与周边环境之间进行的物质与能量交流的过程发挥重要的承接、中转和传递的作用。

（三）城市生态系统建设

建设河流廊道。城市水面具有良好的环境效应。水面可以消除城市热岛效应，降温增湿，增加城市有益的负离子浓度，加速有害大气悬浮物沉降，加速城市大气扩散和交换速度，有利空气清新。城市水系也是连接城中绿色斑块的主要廊道。此外，水面还具有美化环境的功能。通过保护和利用好丰富的水面资源，将河流两岸建设成为景色怡人的生态系统。

加强立体绿化。绿化系统只有因“水”而立、顺“水”而筑，才能经济有效地、富有特色地构建起来，从而促进城市化建设。因此，规划提出要充分利用现有水体、山体、河岸线等自然条件，采用块状、带状和点状绿地想结合形成城市从外向内由自然生态 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的过渡，组成城市绿色网络，最终形成城市 绿色生态环境圈。

近自然、节约型城市绿地构建工程。在生态学原理指导下，以协调人地关系为核心，以植物群落为主体的具有多功能效益的进展演替生态经济园林模式，提倡遵循自然规律、模拟自然，用最少的投入获得最大的多重效益。

1. 深入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规划建设。按照“编制一张规划蓝图、打造一批乡村小景、改造一批建筑景观、建设一批环卫设施、完善一批公共基础设施、打造一组人文元素”等要求，加快推进建设规划编制，提高乡村整体规划水平。推进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实施，对部分城中村进行集中连片改造，推进垃圾处理、截污管网建设、环境绿化美化。完善道路照明、人行道、绿化等市政配套设施。加快圳头乡村振兴示范街建设，推进东莞水道和东引运河万里碧道建设，推动工农路景观化改造、工农路小公园建设等，全面改善提升村居人居环境，打造一批干净整洁社区、美丽宜居社区、特色精品社区。

# 第六章 强化治理能力建设，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以体制机制改革为手段，构建党工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生态环境保护统一监督管理提供有力支撑和有效手段，为建设美丽莞城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第一节 深化改革创新，健全环境治理体系

一、完善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以生态文明建设为环境管理制度改革抓手，积极贯彻落实《东莞市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规划（2016-2025）》中推行生态优先考核制度的相关内容，明确生态环境保护具体职责。全面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建立领导干部考核体系。将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年度述职考核范围。积极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和责任追究。

**成立莞城街道生态环境委员会。**发挥生态环境委员会的统筹领导作用，围绕莞城街道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建立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合作机制，统筹区域生态环境治理问题，实现经济发展、住建、农林水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水务运营等部门及各个社区在生态建设和保护方面目标统一、规划统一以及标准统一。针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保护等出台系列专项行动计划，建立环境联合监测监察制度。

**深化生态环境目标评价考核。**探索引进第三方评估，完善考核分类指导、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制度。健全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保考核机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体系，突出污染防治攻坚成效、生态环境质量改善考核，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任用和奖惩、专项资金划拨的重要参考。

二、健全生态环境法规制度体系

**建立完善环保制度体系。**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深化环评制度改革，构建“三线一单”，区域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相互衔接的全链条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体系，试行建设项目环评豁免制、环评告知承诺制等。

**健全责任追究制度体系。**对严重污染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实施更严格的处罚和强制措施，强化刑事责任追究机制，优化涉嫌环境犯罪案件和线索移送机制，提高“两法衔接”工作效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督促责任者承担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探索建立生态环境执法和环境公益诉讼信息共享机制、生态环境违法线索转交机制，完善环境公益诉讼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过罚相当的责任追究体系。

**积极落实督查任务整改。**落实《东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暨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加快推动各项整改工作。加强整改工作跟踪督导，完善定期通报机制，督促进展滞后事项加快推进，确保各整改事项按时完成。根据中央和省的要求，统筹制订迎检方案，做好中央第二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对严重影响环境质量、严重威胁环境安全、严重污染环境的环境问题或社会影响较大环境违法案件等重点环境问题挂牌督办处理。

三、构建多元化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推进环境要素协同治理。**积极配合市生态环境局的安排，建立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协同保护机制，建立联合预警和响应机制，开展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协同治理修复试点。

**建立市街道联动的环境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市、街道、社区三级联动生态环境信息化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构筑起覆盖城乡、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生态环境一体化监管网络。街道级层面，完善信息化配套保障机制、常态督查机制、奖罚激励机制3个配套机制，健全生态环境信息化长效管护网络；社区级层面，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网格管理机制、全民参与机制2项落实机制，确保基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得到落实。

**建立健全多方互动的“共治共享”的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持续加强对先进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节能环保产业等重点项目的环评服务。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制度、企业环保专员制度，健全环境信用评价，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不断扩大参评企业覆盖面，实现信用数据的实时推送、归集入库和动态评价。完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公开机制，健全环保信息强制性披露制度，创新“吹哨人”制度，保护和激励公众参与，强化社会监督。加强环保公益和生态文明宣传，充分利用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东莞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以及市主流媒体、行业媒体等传播平台，创新传播方式方法，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全民参与。

四、发挥市场机制激励引导作用

**健全市场化生态环境治理模式。**构建规范开放的环境治理市场。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发有序、诚信守法，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意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积极培育壮大水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环境监测等领域环保产业。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等新业态新模式创新发展。

**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生态保护成效与财政转移支付资金分配相挂钩，完善污染排放、固体废物排放等付费机制，健全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和占补平衡机制。探索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等多种补偿手段开展生态保护补偿。探索资金补偿、对口协作、产业转移、人才培训、共建园区等方式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跨界河流水质水量目标考核和生态保护补偿，提高水源保护地收益水平。

第二节 强化管理基础，提升环境监管水平

**建立全方位环境监测预警网络。**综合利用 5G、NB-IoT、地理信息系统、北斗导航定位系统、智能感知等信息技术，在国家、广东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的基础上，补充街道生态环境监测点位，完善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推动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确保重点污染源与各级污染源监控中心稳定联网且数据稳定传输。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日常运行管理和自动监控数据有效性审核，加快推动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在环境执法中的应用。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测与异常报警机制，提高企业排污状况智能化监控水平。构建卫星、遥感普查、无人机（无人船）详查、地面核查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全面、客观反映街道生态环境质量状况。

**建立严格严密环境监管执法体系。**加快组建一支“专职+专业”的生态环境专管员队伍，提升环境监察队伍的标准化建设水平和专业化水平。继续落实莞城街道环境监察网格化管理工作，落实网格责任人员和职责，协助市生态环境局制定I、II、III类企业名单以及各类型企业随机抽查名单，加强环境监管力度，实施重点污染源随机抽查和全面核查制度，协助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推动环境监察网格信息化建设。完善执法人员前端移动执法终端配备和后台移动执法业务管理支撑系统建设。推广无人机等智能监控技术手段在大气污染源识别和执法取证等领域的运用，提升环境监督执法效能。

**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管理。**推进环境信息机构规范化建设。以环境信息化建设为重点，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危险废物普查、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状况调查、地下水污染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生物多样性综合调查等环境基础状况调查，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基础信息库。加强环境统计能力，将小微型企业纳入环境统计范围，梳理污染物排放数据，逐步实现各套数据的整合和归真。

**建立互联网+智慧型环境信息管理体系。**建设“互联网+”环境监管与综合服务平台。加强互联网+企业监管、环保政务、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应急、固废管理、信息公开等应用，建设污染源协同环境监管信息、“一网式”网上办事大厅、环境监测综合管理、固废与危险废物监管信息、环境应急指挥与信息管理、环境信息多渠道综合发布等平台系统，整体提升莞城街道环境保护信息化服务水平。建设环境管理与应急能力加强环境预警网络建设与环境应急响应能力建设，提高重金属、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等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事件防范水平。

# 

# 第七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制度保障

**编制规划考核方案。**编制指标、任务和重点工程分工明确的规划考核方案。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中期和终期考核方案编制，明确规划相关部门工作任务，建立针对规划实施的中期考核方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报告——规划终期考核方案——规划实施终期评估报告一体化工作机制，确保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落地实施。在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过程中，若出现因城镇发展战略、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区域功能等调整导致规划不适应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情况，应当开展规划修编，原则上五年修编一次。

**建立政府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充分发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莞城分局公众网、中国东莞莞城街道门户网站、文化莞城微博等宣传媒体、环保公益宣传栏等平台渠道，以网络平台为主，其他形式为辅的环境信息公开体系。与东莞日报社合作开设专栏，宣传发布莞城街道环境信息和环保工作动态信息；定期通报全年环保工作情况；进一步拓宽公开渠道，推动建设公众网站移动终端版，注重通过微信平台、移动信息平台等自媒体方式，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拓宽信息的覆盖面。

**鼓励公众参与。**整合各类环保活动，继续开展生态环境分局生态文明公益学堂活动，包括绿色童书市集、大气监测进校园、垃圾分类救地球绘本阅读等，以及世界环境日主题活动，通过组织竞赛、讲座、展览、活动的步方式，以丰富多样的活动形式，不断满足公众的环保知识以及环境教育需求，全面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持续以环境文化引导广大市民积极参与“治水攻坚战”“蓝天保卫战”“净土防御战”。以全媒体公众宣教类、环境艺术类、自然教育类、自然体验类、绿色公民行动类五大板块二十五项逾百场品牌活动，从多方面、多形式不断提升市民的环保意识，动员全民共同参与治污攻坚战。

第二节 资金保障

**明晰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的政府职责。**建立“统一监督、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以本规划明确的目标、任务、重点工程为引领，政府部门为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的各项任务和项目，生态环境分局、住建局、农林水务局、自然资源分局、财政分局、交通分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规划所、工程建设中心等相关部门通力合作、精心指导、协调推进各条线工作，着力形成政府负责、指挥部统筹监督、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广泛参与的组织实施格局。同时，把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抢抓机遇，着力推进区域内环境基础设施的完善。充分利用市场化手段，集中资金、技术和人才优势，通过投融资、技术服务、项目管理等方式推动莞城街道环境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进第三方服务机构对环境基础设施进行集中式、专业化运营维护，在保证环境基础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的同时，形成规模效益，提高人力财力物力的利用效率。

**实施促进环境设施建设运营市场化的经济政策。**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统筹安排预算资金和新增债券资金支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对有一定收益的环境基础设施项目，探索试点发行项目收益专项债券。积极争取国家开发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低息贷款，加大在环境基础设施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力度。鼓励地方政府和社会资本联合设立绿色发展基金，并通过对社会资本适度让利等方式吸引社会资本进入。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

**公共财政支持政策**。政府把环境保护投入作为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并逐步增加，同时把环保规划资金纳入本级年度财政预算，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要以政府投资为主体，实施多元化投资。重大的环保规划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采取财政贴息、投资补助和安排项目前期经费等手段。

第三节 社会保障

**环境教育。**针对青少年，开展公益环保夏令营、征文比赛、自然手绘作品大赛、环保创意作品征集比赛、环保手抄报制作比赛、环保讲座进校园等活动，通过生动有趣的环保课程、比赛以及科普讲座活动，提升青少年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和生态道德素养。充分利用莞城街道已拥有 “绿色学校”和“绿色社区”35个，全面打造“1+N”社会环境教育网络体系，向市民群众提供更优质的环境教育产品，积极建设环境教育基地。

**环境宣传。**围绕大气环境整治、水污染治理、环保执法、企业污染整治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核心，联合东莞日报、东莞广播电视台等媒体，设置报纸专栏、召开新闻发布会、沟通会、开展专题访谈，持续对莞城街道环保工作进行全方位的动态宣传，做好社会环保舆论引导。积极适应宣传新形势，发挥新媒体优势，开办莞城街道生态环保微博、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每日更新发布环保资讯和环保工作动态、治水攻坚战等信息，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进行记录和积极回应，为市民提供点对点、全面的环保知识宣传。

第四节 技术保障

**技术支持。**在清洁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与废弃物资源化、生态产业等方面，积极开发、引进和推广应用各类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构建生态环境科技项目交流平台；对科技含量较高的生态产业项目和有利于改善生态环境的适用技术，予以享受高新技术产业和先进技术的有关优惠政策。

**信息支持。**加强生态环境资料数据的收集和分析，定期公开环保信息发布。完善生态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开展环境现状普查，建设环境资源数据库；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建立决策支持信息系统，为环保规划提供智能化、数字化、科学化信息决策支持。

# 附件

# 东莞市莞城街道生态环境规划（2021-2035）重点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工程名称** | | | **主要内容** | **负责单位** | **完成时限** | **投资估算（万元）** |
| 碳排放达峰和低碳发展战略路径研究 | 1 | 低碳排放示范工程 | | | 在城镇、建筑、交通、社区、园区和企业等领域实施近零碳排放示范工程。 | 经济发展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交通分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水环境治理与水生态修复工程 | 2 | 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 | 东江下游片区水污染综合治理工程（莞城街道污水收集系统完善工程） | 主要通过次排污口整治、截污管网补充完善工程等，确保晴天无污水直排、减少雨天溢流现象，全面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水质指标有较大改善。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27777 |
| 3 | 东引运河莞城河段综合治理工程 | 继续推进截污管网建设，补充完善污水管网建设，进行源头雨污分流整改。 | 农林水务局 | 2023年 | 3000 |
| 4 |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建设重点工程 | | | 建设污水片区次支干管和毛细支管，构建完整的用户——支管——次支干管——干管的排水系统网络；全面排查污水管网功能状况，实施管网错混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工程。 | 农林水务局 | 2022年 | 20000 |
| 5 | 莞城街道权属物业建筑单体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 | | 新建管网7526m，新建立管2353m，路面修复10383平方米。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1420 |
| 6 | 珊洲河水质提升工程 | | | 根据河涌现状情况，利用原位生态修复，维持珊洲河水质稳定达标Ⅴ类水，包括但不限于治理所需的药剂及投放、设备运行管理、配套设施建设等，同时进行3年质保维护。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350 |
| 区域大气污染防控工程 | 7 | VOCs重点行业整治工程 | | | 推动重点VOCs行业(家具制造、制鞋、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电子产品制造、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等行业)深度治理，对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27822-2019）》要求提升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2年 | / |
| 8 | 移动源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 | | 建设完善“天地车人”一体化机动车排放监控系统，对柴油车开展全天候、全方位的排放监控。全面实施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I/M 制度），建立排放检验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实现闭环管理制度。加大遥感监测、黑烟车抓拍、车载诊断系统（OBD）远程在线等手段应用，加强在用车排放管理，对重点路段开展常态化路检路查。 | 交通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9 | 建立完善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闭环管理机制。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区内冒黑烟、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加大船舶排放控制区燃油抽检力度和频次。 | 交通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10 | 构建油品质量全过程监管机制。建立油品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全流程、全链条油品监管体，加强对非法成品油的联动监管持，溯源追踪到生产、运输、储存、销售、进口(走私)等环节，合力打击涉油品违法行为，查处非法调和成品油库、批发仓储“黑油点”、撬装“黑油点”、自设罐“黑油点”、流动“黑油点”等。 | 交通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11 | 大气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 | | 完善街道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完善移动执法系统。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10 |
| 12 | 精细化管控的移动源动态污染 | | | 机动车、船舶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在内的“三位一体”移动源污染地图集成展示、动态更新和智能分析平台，利用模型和GIS技术实现移动源瞬时排放量的计算和动态更新。 | 交通分局、生态环境分局 | 2030年 |  |
|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程 | 13 | 垃圾收运设施改造工程 | | | 升级改造垃圾转运站。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25年 | 300 |
| 14 | 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片区建设 | | | 全区域实行垃圾分类，打造具备莞城特色的分类示范点，建设8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社区，48个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小区，设置50个可回收物便民交售点、8个有害垃圾收集箱房，建成1个垃圾分类主体宣教馆。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21年-2022年 | 736.5 |
| 土壤污染防治工程 | 15 | 污染场地详查 | | | 掌握莞城街道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声环境保护重点工程 | 16 | 设置环境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 | 莞城街道一类声环境功能区及主干道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30年 | 100 |
| 生态保护与建设工程 | 17 | 绿化建设和升级改造 | | | 人民公园提升，新建及提升11个社区公园，建设道路防护绿地。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25年 | 100 |
| 18 | 莞城汇峰中心街角公园景观改造工程 | | | 莞城汇峰中心街角公园景观改造工程，改造范围约7500平方米，增加停车位约110个。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21年-2022年 | 500 |
| 19 | 碧道建设 | | | 建设东江南干流碧道网络。以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生态保护和修复、景观与游憩系统构建为重点，主要建设任务包括：岸边带生态修复、堤岸生态化改造、生物栖息地保护与修复、岸边带景观绿化、慢行道和配套休憩设施建设等，进一步提升河湖水系的生态功能和公众服务功能。 | 农林水务局 | 2025年 | 200 |
| 20 | 持续开展“千箱美化”和“万池修整”专项行动 | | | 2020年完成千箱美化30个，树池修整300个，2021年完成千箱美化65个，树池修整600个。 |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分局 | 2022年 | 400 |
|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 21 | 环境监测预警网络现代化建设工程 | 河涌、主要污水管网微站建设 | | 补充采集国家、省、市监测网络未覆盖到的莞城街道行政区范围内主要河涌的水质状况，以及关键污水管道水质状况，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 生态环境分局 | 2035年 | 300 |
| 22 | 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 樟村(家乐福)国考断面上游布设5个自动监测站。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23 | 臭氧和PM2.5朔源分析 | | 对臭氧和PM2.5开展业务化追因溯源。 | 生态环境分局 | 2035年 | 250 |
| 24 | 产业园区企业生产全过程监控感知工程 | | 对产业园区内重点企业的用电、用水、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及排放的重要指标安装全过程监控。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0-2035年 | 300 |
| 25 |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 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工程 | | 生态环境数据“一中心”建设。建立生态环境统一架构数据管理分平台，汇聚生态环境全量数据，充分利用政务数据大脑构建生态环境数据子湖，包括生态环境局的专业应用系统相关的基础库、业务库、主题库和专题库，以及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元数据管理、数据交换等数据服务内容。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 |
| 26 | 环境执法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 | | 提升现有执法取证设备，购进先进的无人机红外热感应、无人船声呐扫描、管道机器人、VOCs巡航车等设备，或应用上述设备辅助监察执法的第三方服务。 | 生态环境分局 | 2035年 | 500 |
| 27 | 环境应急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 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建设 | | 更新环境应急设备、应急配套软件，提升应急培训、提升应急队伍水平等。 | 生态环境分局 | 2035年 | 200 |
| 28 | 环境预警应急系统建设 | | 加强环境应急指挥指挥中心设备建设，配套相关应急物资、药剂、设备购置。 | 生态环境分局 | 2035年 | 300 |
| 29 | 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 | | | 配合建设全市统一的生态环境数据子库，即生态环境大数据中心，全面汇聚展示生态环境各类数据资源，包括生态环境系统内部、外单位（气象、水务、供电、城管、交警、工商、税务等）及互联网中与生态环境管理相关的各类信息数据资源，为生态环境监管分析研判提供坚实的数据基础。 | 生态环境分局 | 2025年 | 50 |